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船舶保险项目

二、船舶简要信息

序号	船舶名称	总吨位	建造年份	船籍港	保险费预算（元）
1	三沙1号	12545吨	2014年	三沙	127,959.00
2	三沙2号	11572吨	2019年	三沙	2,278,040.00
3	琼沙3号	2823吨	2007年	三沙	28,794.60
4	三沙综合保障01	498吨	2016年	三沙	401,555.00
5	三沙综合保障02	807吨	2021年	三沙	438,692.00
6	三沙综合保障03	807吨	2021年	三沙	438,692.00
7	银屿	1670吨	2021年	三沙	730,688.00
8	晋卿	298吨	2016年	三沙	248,162.00
9	金银岛	673吨	2019年	三沙	208,457.00

注：本项目报价高于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内容

（一）“三沙1号”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三沙1号”
保险时间：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责任：	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2000万元

保险项目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投保金额 2000 万元）；</p> <p>（1）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	---

(二) “三沙 2 号” 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三沙 2 号”
保险时间：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责任：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详见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37598 万）；</p> <p>2、附加险：</p> <p>（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p> <p>（4）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p> <p>（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p> <p>3、免赔：</p> <p>（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10%。</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p>

	<p>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p> <p>(4) 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p> <p>(5)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p>
<p>保险项目 (2)</p>	<p>乘客人员保险：</p> <p>1、险种：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已涵盖非经营性运输）；</p> <p>2、保险范围：</p> <p>乘客乘坐三沙2号轮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三沙市行政区域内停留时间30天内，被保险人在提供水路运输服务过程中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且支付各项保险赔款之和不超过保险赔款限额，超过30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3、累计及每次赔偿限额为人民6000万元，其中：意外身故、残疾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人民币5万元/人。</p> <p>4、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p>保险项目 (3)</p>	<p>员工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1、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保险范围：意外身故、残疾额度人民币50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人民币5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给付标准150.00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180天、每次免赔日数3天。</p> <p>3、被保险人为三沙市船务管理局含下属单位的全体聘用工作人员，共计约100人。</p> <p>4、投保方式：为实名制投保。</p> <p>5、扩展下述附加险责任：</p>

	<p>(1) 附加中暑保险条款（被保险人因中暑而导致身故、残疾，或在医院接受治疗的）</p> <p>(3)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p>
保险项目（4）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0 万元）；</p> <p>(1)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三）“琼沙 3 号”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琼沙 3 号”
保险时间：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责任：	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500 万元
保险项目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投保金额 500 万元）</p> <p>(1)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四）“三沙综合保障 01”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三沙综合保障 01”

保险时间: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责任: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详见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5400 万元）；</p> <p>1、 附加险：</p> <p>（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200 万元）</p> <p>（4）员工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550 万元，小计 11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3、免赔：</p> <p>（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10%。</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p>
保险项目（2）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元）；</p> <p>（1）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五）“三沙综合保障 02”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三沙综合保障 02”
保险时间: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责任: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详见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4958 万元）；</p> <p>2、附加险：</p> <p>（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200 万元）；</p> <p>（4）员工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800 万元，小计 16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3、免赔：</p> <p>（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20%。</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p>
	<p>1、乘船人员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1）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 “三沙综合</p>

<p>保险项目 (2)</p>	<p>保障 02” 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p> <p>（3）意外身故、残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50.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p>（5）附加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每事故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90% 赔付。</p>
<p>保险项目 (3)</p>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元）；</p> <p>（1）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六）“三沙综合保障 03” 船舶保险项目

<p>保险项目名称</p>	<p>保险内容</p>
<p>被保险人：</p>	<p>三沙市船务管理局</p>
<p>保险标的：</p>	<p>“三沙综合保障 03”</p>
<p>保险时间：</p>	<p>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p>
<p>保险责任：</p>	<p>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p>
<p>保险金额</p>	<p>详见保险项目</p>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4958 万元）；</p> <p>2、附加险：</p> <p>（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保险项目 (1)</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 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200 万元）；</p> <p>(4) 员工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800 万元，小计 16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3、免赔：</p> <p>(1) 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20%。</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 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p>
<p>保险项目 (2)</p>	<p>1、乘船人员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1)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 “三沙综合保障 03” 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p> <p>(3) 意外身故、残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50.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p>

	<p>赔日数 3 天。</p> <p>(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p>(5) 附加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每事故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90%赔付。</p>
保险项目 (3)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100 万元)；</p> <p>(1)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七) “银屿” 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银屿”
保险时间：	一年 (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责任：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及相关附加险) / 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详见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 (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人民币 10650 万)；</p> <p>2、附加险：</p> <p>(1)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p> <p>(4) 员工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 (总责任限额 1000 万元，小计 20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5) 乘客人员保险：附加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 (总责任限额</p>

	<p>2000 万元，小计 40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3、免赔：</p> <p>（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20%。</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p>（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p> <p>（5）附加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保险项目（2）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 万元）；</p> <p>（1）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八）“晋卿”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晋卿”
保险时间：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责任：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详见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 (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2000 万元）</p> <p>附加险：</p> <p>（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p> <p>2、免赔：</p> <p>（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绝对免赔率为 20%。</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保险项目 (2)	<p>1、乘客人员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1）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晋卿”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p> <p>（3）意外身故、残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50.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保险项目 (3)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投保金额 100 万元）</p> <p>(1)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	--

(九) “金银岛” 船舶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名称	保险内容
被保险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保险标的:	“金银岛”
保险时间:	一年（以实际出单为准）
保险责任: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
保险金额	详见保险项目
保险项目 (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2200 万元）；</p> <p>2、附加险：</p> <p>(1)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p> <p>(4) 员工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550 万元，小计 11 人，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4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3、免赔：</p> <p>(1) 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10%。</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p>

	<p>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p> <p>(4)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保险项目 (2)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元）；</p> <p>(1)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四、项目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要求：

(1) 公司设立保险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处理意见，应尽快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3) 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及时做好理赔资料申报，并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4) 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5) 保险服务期间，投保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保险公司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造成投保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3、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4、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投标文件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